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和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业务。授权保理业务办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

定期限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